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综合措施及法律责任篇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综合措施及法律责任两章中，在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惩戒措施、加强追赃挽损等方面明确了政府和部门反诈职责；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金融、电信、网信等行业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部门等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都有明确规定。

综合措施及法律责任篇

加大打击力度

《（一）强化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同时查证被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二）打击跨境作案》

公安部门等会同外交部门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有效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三）加强特定地区和人员风险防范》

经批准，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的特定地区依规采取必要的临时风险防范措施。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强化惩戒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物联网卡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用于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经公安机关认定实施上述行为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按规定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加强追赃挽损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

法律责任

犯罪分子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此外，造成他人损失的，还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金融、电信、网信等行业主体

违法本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并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还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使用有关设备、软件或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的，由公安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部门

违法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